

附件

近亲属关系解释

1. 夫妻关系；
2. 直系血亲关系：法律意义上的直系血亲包括两种情况，一种是指有自然血缘关系的亲属，即生育自己和自己所育的上下各代亲属，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，孙子女，外孙子女。另外一种是指本来没有血缘关系，但由法律确认其具有与自然血亲同等的权利义务的亲属，这种情况称之为法律拟制血亲，如养父母与养子女、继父母与继子女；
3.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：指同源于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三代以内，除父母直系血亲以外的，与自己有间接血亲关系的亲属。包括伯叔姑舅姨，兄弟姐妹，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，侄子女、甥子女；
4. 近姻亲关系：姻亲是指以婚姻关系为中介而产生的亲属关系。近姻亲主要指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。